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2〕43号

关于五华峰华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峰华红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峰华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（水潭公路罗湖路段）红木产业园 A6 区（地理坐标：E115°43'41.962"，N23°57'0.703"），项目东、西两面均为园区道路及工业厂房，南、北两面则与其他红木企业和工业空地。项目拟建设 1 栋 4 层生产厂房和 1 栋 4 层综合楼进行家具加工、销售及办公，总占地面积 6653.92m²，建筑面积为 1479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及销售实木家具，主要产品为床、衣柜、桌椅、办公家具等，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家具 7700 套。年用 PU 漆 1.6 吨、水性漆 3.2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1424-21-03-105889。

二、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

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利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